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1028 号 203-19 室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我司、本公司、发行人、远播教育	指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 元/股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远播教育
证券代码	839024
所属行业	P 教育--P82 教育-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8294 教育辅助服务
主营业务	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为国内外教育机构代理招生；中外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及延伸服务；教育软件研发及销售；生涯教育及其他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厚春
联系方式	021-3469999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否
---	--------------------------------	---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270,000
拟发行价格（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	19,6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8,383,529.68	161,352,753.43	158,765,425.88
其中：应收账款	22,572,826.58	17,416,490.85	11,369,175.33
预付账款	5,827,973.12	3,294,338.04	6,086,249.59
存货	554,890.56	814,140.77	807,371.96
负债总计（元）	119,600,076.10	129,114,031.01	133,400,836.86
其中：应付账款	5,119,794.17	12,484,395.99	9,723,36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3,598,608.34	26,732,453.35	21,802,38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0.79	0.64
资产负债率（%）	63.49%	80.02%	84.02%
流动比率（倍）	1.12	0.78	0.73
速动比率（倍）	1.11	0.78	0.7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3,698,906.82	178,537,493.17	93,357,896.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30,685.24	-25,637,465.13	-5,206,184.21
毛利率（%）	55.16%	47.86%	51.48%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7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28%	-64.22%	-2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1%	-85.09%	-2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2,974.75	-2,113,302.14	-8,355,70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6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9	8.78	6.28
存货周转率（次）	265.96	136.00	55.8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2020年年末数据比2019年年末减少22.84%，主要是公司受到2020年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萎缩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数据比2020年年末减少34.72%，主要是受公司业务季节性特性影响，公司有大量的业务收入只能在下半年确认，同是形成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年中低，年末高的模式。受疫情影响2020年在收入降低的情况下，回款速度大大降低，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超过30%。
- 2、预付账款：2020年年末数据比2019年年末减少43.47%，2020年公司需预付的项目数量减少，导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2021年6月30日数据比2020年年末增加84.75%，主要是2021年上半年，公司预付了下半年开展项目的款项，导致年中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 3、应付账款：2020年年末数据比2019年年末增加143.85%。2020年，因对其他应付款科目中的部分项目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导致应付账款同比增加较大。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2019年、2020年存货余额分别为554,890.36元，814,140.77元。2019年、2020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5.96、136。2020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基本维持，而2020年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了46.72%，主要是公司各项耗材的储备增加且公司存货余额基数很小，稍有增加则造成存货周转率的大幅降低。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2020年年末数据比2019年年末减少50.12%，2021年6月30日数据比2020年年末减少18.44%，主要是2020年全年和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数所致。
- 6、营业收入：2020年全年数据比2019年同期减少12.35%，2021年1-6月数据较上年同期增加59.30%。主要是公司所属的教育行业受到疫情冲击，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导致2020年收入萎缩，2021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减退，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均大幅回升。
- 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年全年数据比2019年同期减少1038.87%，主要是因新冠疫情的爆发，公司作为教育行业在2020年业绩上受到了直接的冲击，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比下降，但人工费、租赁费和推广费等大额固定费用较2019年同期相比基

本维持且有小幅上升。2021年1-6月数据较上年同期增加85.34%，主要是2021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减弱，收入大幅回升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全年数据比2019年同期减少168.33%，主要是受到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2020年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收入较2019年同期减少2,449.40万元，而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支出较2019年同期减少1,333.35万元。2021年1-6月数据较上年同期增加62.86%，主要是2021年上半年教育行业受到疫情影响减少，公司主要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约2,872万元，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仅增加约1,334万元。

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2019年和2020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12、0.78。因本公司存货金额占比极低，所以速度比率和流动比率基本一致，分别为1.11、0.78。公司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收入减少且回款速度减慢，年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有所减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下降。2021年上半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0.73，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因公司战略升级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霞、邹宏宇分别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为2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	实际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

	对象	控制人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1	邹宏宇	否	是	12.1951%	是	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否	否
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16.4561%	否	否	否	否	是	本公司董事长李霞是其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 1 人，邹宏宇，中国国籍，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和总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机构 1 个，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其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李霞。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邹宏宇	027012959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08003041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邹宏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9 年的投资公司，股东只有一个人且拥有不动产投资业务在正常经营中，因此诚禧不是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经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0 元/股

一、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半年报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02,389.83 元，每股净资产为 0.64 元，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93,357,896.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06,184.21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预计 2021 年全年公司将扭亏为盈，公司将持续稳定发展。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价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6 元/股。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发行股份 2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260 万元。

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权益分派。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所属的教育行业受到疫情的直接冲击，多项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导致 2020 年收入全面降低。为此，公司努力应对市场变化和疫情影响带来的挑战，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寻求新的市场突破，保持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平稳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本次发行目的、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规模、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对未来发展预期等，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霞、邹宏宇回避表决，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6.00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列示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2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62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邹宏宇	1,580,000	9,480,000
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1,690,000	10,140,000
总计	-	3,270,000	19,620,000

发行股份数量为 327 万，募集资金 19,620,000 元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最近十二月无股票发行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邹宏宇	1,580,000	1,185,000	1,185,000	0
合计	邹宏宇	1,580,000	1,185,000	1,185,000	0

1、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方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	-	-	-	-
合计	-	-	-	-	-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9,62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19,62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6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劳动报酬和供应商款项	19,620,000
合计	-	19,620,000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主要基于业务结构调整和经营活动的地域范围拓展；

1、响应国家增强素质教育的号召，公司已经开始大幅度增加学生生涯发展教育服务业务，包括生涯教育软件研发及销售，科创课程研发及服务，为学校设计和建设学生发展中心等。预计该业务在 2022 年将增长 1.5 到 2 倍。但该业务服务对象主要是教育机构及公立学校，为 100% 的赊销业务，且账款回收相对较慢。在该类业务快速增长及回款速度下降的双重压力下，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增加预计达 1300 万或以上。

2、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国际学校服务预计在 2022 年进行地域性拓展，新增业务将主要来源于新兴一线城市和二、三线城市。预计 2022 年该业务增长 50%，经测算因此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大约 500 万。

综上，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公司需募集资金 1,962 万元，主要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劳动报酬和供应商款项，以更好的发展经营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以及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上述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现任董事、总经理邹宏宇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相关的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2)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3)办理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4)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备案相**

关手续；(5)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的情况。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邹宏宇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要目的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支持，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同时募集资金将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到的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邹宏宇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李霞直接持有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为 20,500,000，持股比例为 60.24%，其通过上海诚禧持有公司股份数 5,600,000，持股比例 16.46%，两者合计持股比例达 76.70%。本次定增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李霞直接持有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为 20,500,000，持股比例为 54.96%，其通过上海诚禧持有公司股份数 7,290,000，持股比例 19.54%，两者合计持股比例达 74.50%。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李霞	李霞	20,500,000	60.241%	0	20,500,000	54.9598%
	上海城禧	5,600,000	16.4561%	1,690,000	7,290,000	19.5442%
合计		26,100,000	76.6971%	1,690,000	27,790,000	74.504%

第一大股东	李霞	20,500,000	60.241%	0	20,500,000	54.9598%
-------	----	------------	---------	---	------------	-----------------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公允合理，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的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持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21日由下列双方在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甲方（认购方）：邹宏宇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发行方）：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宏宇

地址：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9024，证券简称：远播教育），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3万元，总股本为3403万股。现乙方拟进行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为327万股，价格为每股6元。

2、甲方为乙方的现任董事及总经理。现甲方拟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部分股票，乙方同意甲方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特定对象之一，向甲方定向发行部分股票。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按照每股6元的价格认购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158万股，合计认购总价为人民币玖佰肆拾捌万元整（¥9,480,000）。

甲方应当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第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3) 乙方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若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第三条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第四条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无自愿限售安排。

第五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中的“元”、“万元”均是指“人民币”。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送达方式：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双方可通过当面送达、或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进行邮寄，自邮寄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或通过电子邮箱进行送达，自邮件到达对方系统时视为送达。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于上海市签署

甲方（认购方）：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42126726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46 号 0418 室

联系电话：021-34699993

乙方（发行方）：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宏宇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1028 号 203-19 室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839024，证券简称：远播教育），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3 万元，总股本为 3403 万股。现乙方拟进行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为 327 万股，价格为每股 6 元。

2、甲方为乙方的前十大股东。现甲方拟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部分股票，乙方同意甲方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特定对象之一，向甲方定向发行部分股票。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认购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1,690,000 股，合计认购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肆万元整（¥10,140,000）。

甲方应当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第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3）乙方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若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第三条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第四条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无自愿限售安排。

第五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附则

本协议中的“元”、“万元”均是指“人民币”。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送达方式：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双方可通过当面送达、或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进行邮寄，自邮寄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或通过电子邮箱进行送达，自邮件到达对方系统时视为送达。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池激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佳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霞 邹宏宇 林涛 高厚春 严文蕃

全体监事签名：

白雪 任飞 苗嘉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蹇剑峰 鞠明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李霞

2021年11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李霞

2021年11月9日

(三)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张晓荣、池激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

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张晓荣 池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9日

八、备查文件

- 1、《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2、《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